

(上接A35版)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号码:0532-66957767
传真号码:0532-85933800
互联网网址:www.qrcb.com.cn
电子邮箱:qrcb@qr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收代缴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筹建
本行系经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九家行社以合并方式发起设立。
1. 拟筹建本行的内部决策
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20日,九家行社分别召开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并形决议。各行社原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九家行社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青岛农商银行,设立后原各行社法人资格取消,其债权债务由新设的青岛农商银行继承;
(2)同意筹建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并授权筹建工作组作为申请人,全权负责筹建农商银行和开业前的各项工作;
(3)同意《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方案》,并授权筹建工作组小组作为申请人,全权负责筹建农商银行和开业前的各项工作;
(4)同意《青岛农商银行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并授权筹建工作组小组组成金融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并对净资产进行处置;
(5)同意各行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6)同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青岛农商银行开业期间九家行社的经营成果归入青岛农商银行开业之日止九家行社私人的持有人。

2. 成立筹建工作组

2011年5月31日,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青农信联办[2011]228号),成立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在九家行社股东(社员)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做好各项筹建工作。
(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分别委托大信及中京民信对九家行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1)九家行社的清产核资情况

2011年8月18日大信分别针对九家行社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书》,对九家行社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3-1 九家行社清产核资情况

序号	清产核资报告名称	清产核资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净值	净资产增值
1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25号	470.55	6,874.71	6,404.16
2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26号	76,910.45	48,344.16	(28,566.29)
3	《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27号	71,367.23	49,375.13	(21,992.10)
4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28号	34,291.72	23,845.09	(10,446.63)
5	《胶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29号	23,714.78	(39,493.86)	(63,208.64)
6	《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30号	62,466.15	45,122.00	(17,344.15)
7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31号	25,061.67	2,923.19	(23,138.48)
8	《莱西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32号	16,211.53	(26,327.01)	(42,538.54)
9	《平度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33号	22,818.91	768.84	(22,050.07)

2011年8月18日,大信出具《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

资合并结果报告书》(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24号),经清产核资,截至2011年3月31日,九家行社账面汇总总资产8,887,536.82万元,清查后合并资产总额7,228,665.29万元,减少1,658,871.53万元;账面汇总负债总额8,554,223.83万元,清查后合并负债总额1,124,987.77万元,减少1,429,236.06万元;账面汇总净资产333,312.99万元,清查后合并净资产103,677.52万元,减少229,635.47万元。

(2)九家行社的资产评估及整体评估情况

2011年8月18日,中京民信分别为九家行社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九家行社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表3-2 九家行社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清查值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值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25号	6,874.71	4,014.38	(2,860.33)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26号	48,344.15	54,115.15	5,771.00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27号	49,375.12	53,344.18	3,969.06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28号	23,845.09	24,435.73	590.64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胶南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29号	45,122.00	46,178.28	1,056.28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即墨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30号	768.83	2,278.57	1,509.74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31号	2,043.19	2,396.70	353.51
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莱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32号	(26,327.02)	(24,755.96)	1,571.06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平度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1833号	(39,493.86)	(35,410.16)	4,083.70

2011年8月18日,中京民信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市农村合作金融债权债务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1)第150号),经评估,截至2011年3月31日九家行社合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03,677.52万元,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22,582.53万元,评估净资产价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18,905.01万元。

(3)九家行社的净资产确认情况
根据九家行社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共同与九家行社共同出具了《净资产确认书》,对九家行社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表3-3 九家行社净资产确认情况

序号	确认书名称	清查评估确认净资产值	确认书出具方
1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确认书》	40,143,862.53	市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2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确认书》	541,151,516.18	华丰合作、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3	《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确认书》	533,442,045.19	城阳合作、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4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确认书》	244,357,344.30	黄岛合作、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5	《胶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确认书》	461,782,805.33	即墨合作、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6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确认书》	23,765,902.50	胶州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7	《莱西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确认书》	22,967,010.33	胶州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8	《平度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确认书》	(247,559,474.24)	莱西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9	《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确认书》	(354,101,586.33)	平度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

市联社与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共同出具《青岛市九家农村合作金融债权债务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九家行社合并清查评估净资产值为1,225,825,303.24元。
九家行社的净资产分配处置情况
2011年8月18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针对九家行社中除市联社外的

的其他八家行社分别出具《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青农商筹[2011]24号),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济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九家行社净资产总额1,248,253,390.73元,负债总额17,322,428,687.49元,所有者权益1,225,825,303.24元。九家行社净资产和负债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1	华丰合作	15,802,378,166.88	15,261,226,650.70	541,151,516.18	-
2	城阳合作	11,833,538,763.44	11,200,096,718.25	533,442,045.19	-
3	即墨合作	11,115,041,181.61	10,635,258,539.08	461,782,642.53	-
4	黄岛合作	6,695,103,510.61	6,450,746,163.71	244,357,344.30	-
5	胶州联社	5,715,901,494.53	5,693,115,689.23	22,765,805.30	-
6	胶州联社	8,255,714,750.86	8,231,747,740.53	23,967,010.33	-
7	莱西联社	4,353,100,267.66	4,600,609,741.90	(247,559,474.24)	-
8	平度联社	7,543,312,707.65	7,897,414,294.00	(354,101,586.35)	-
9	市联社	1,234,163,148.09	1,234,163,148.09	0.00	-
合计		72,548,253,990.73	71,322,428,687.49	1,225,825,303.24	-

九家行社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净资产组成情况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华丰合作	297,247,408.68	61,791,344.69	19,222,701.86	541,151,516.18
2	城阳合作	229,515,500.00	41,355,352.98	45,116,000.67	533,442,045.19
3	即墨合作	136,297,450.00	20,315,807.03	36,205,386.16	461,782,642.53
4	黄岛合作	110,541,000.00	108,208,213.12	22,837,714.27	244,357,344.30
5	胶州联社	102,473,431.00	18,098,209.36	-	(97,777,242.61)
6	胶州联社	115,130,480.00	7,274,307.76	-	(98,438,209.43)
7	莱西联社	106,140,000.00	21,083,077.65	-	(124,755,961.00)
8	平度联社	135,526,200.00	48,777,823.28	-	(358,015,076.03)
9	市联社	1,234,163,148.09	-	-	0.00
合计		2,447,392,827.74	426,339,978.97	133,308,533.53	1,225,825,303.24

2011年8月18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组出具《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青农商筹[2011]24号),对净资产作出如下分配:

(1)九家行社净资产分配情况:
①股本金:298,504,528元;按1:1的比例归还原股东(社员);
②清查评估增值:617,388,513.35元予以保留,其中黄岛合作清产核资确认一般准备100,649,888.88元,转报地方政府补助90,445,680.25元多出10,204,208.63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胶州联社、四方合作、莱西联社、城阳合作、即墨合作、华丰合作等清产核资确认净资产228,465,425.74元,其中四方合作净资产本公积94,824,499.65元用于弥补净资产缺口;四方合作资本公积133,640,926.09元,扣减华丰合作补足一般准备4,153,686.58元后,剩余129,487,239.51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原股东;
③清查评估确认盈余公积124,313,092.70元作为四方合作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原股东;
④清查评估确认未分配利润-1,042,941,264.00元,其中四方合作未分配利润-1,109,015,323.61元,通过四方联社资本公积弥补后剩余-1,014,190,823.96元,采取青岛农商银行各发起人及青岛市政府出资购买不良资产,并相应减少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方式予以弥补;四方合作未分配利润66,074,059.61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原股东。

综上,四方合作可供分配净资产包括利润和资本公积129,487,239.51元,盈余公积124,313,092.70元,一般准备10,204,208.63元,未分配利润66,074,059.61元,共计可供分配净资产330,083,607.45元,按比例归原股东,其中华丰合作行按每股0.19元,城阳合作行按每股0.60元,黄岛合作行按每股0.39元,即墨合作行按每股0.46元归属原股东。其中,原意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并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持股金额285,220,000元,相应111,099,400元可供分配净资产分配给原股东用于出资购买不良资产;不愿意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且不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持股金额529,520,000元,相应206,885,600元可供分配净资产进行退股分配;无法赎回的原股东持股金额24,571,049.45元,相应12,098,607.45元可供分配净资产转入“其他应付款”按退股处置。

股联社、胶州联社、莱西联社及平度联社因净资产低于归属本、其净资产分配方式为:股本金账面价值459,282,570元按1:1的比例归原四方联社;对保留股本后的净资产缺口采取由发起人及青岛市政府出资购买不良资产的方式,减提相应的专项准备,全额弥补了净资产缺口。

(2)九家行社原股东(社员)的处置情况
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20日,九家行社分别召开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除市联社外的八家行社审议通过了《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规定此次发起人征集以九家行社原股东(社员)为基础,再定向吸收符合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此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

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92号)的规定,本次征集发起人以企业法人为主,积极引导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并适当提高股东最低入股起点。
(《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原社员(股东)遵守自愿原则,可按照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结果在量化基础上将其所持原股金按确定比例进行折股;对不符合原股金规定发起人条件的原社员(股东),予以退股,对在通知或股权转让清理公告规定的期间内未按照通知或公告办理股权转让及规范手续发起人的股金,转入“其他应付款”。

原股金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1.符合清产核资发起人条件和条件,拟作为发起人的原社员(股东),在清产核资不良资产处置时,每认购1个股份,需另支付出资0.60元用于购买不良资产及补足差额(每股面值1.00元,认购价1.20元,差额0.20元)的前提下,按1:1的比例,将原社员(股东)所持有的原股金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相应股份。
2.股份数量未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原股金净值=原持股金额×每股净值(每股净值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折股后的股份数量达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转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达不到入股起点要求的可以申请新增认购股份至入股起点,否则予以退股。
3.对在入股期限内未能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原社员(股东),视为其同意折股,按前述第(1)项的规定办理。
4.如原社员(股东)所持原股金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高于1.00元的,超出部分,按每1.80元折为1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统一计入青岛农商银行净资产;原社员(股东)在入股期限内未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新增认购股份的原社员(股东),其原股金在量化基础上可获“原股金统一计入”的折股比例折算为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